

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清水塘污染土壤集中处置中心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 1 概述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在项目中引入公众参与，可以让公众更了解项目，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看法和要求，从而使项目的规划更趋完善，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2020 年 11 月 2 日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湖南中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湖南红网论坛株洲板块（<https://bbs.rednet.cn/forum.php?fid=68&mod=forumdisplay>）上进行了本项目第一次网站信息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在南红网论坛株洲板块进行项目第二次信息公示，2020 年 11 月 21 日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敏感点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公示了项目第二次信息，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株洲日报进行两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纸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

##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年11月3日，建设单位进行了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清水塘污染土壤集中处置中心建设工程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其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本项目委托书签订日期为2020年11月2日，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内容及日期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湖南红网论坛株洲板块，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要求。建设单位于2020年11月3日，在湖南红网论坛株洲板块开展项目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网上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群众反馈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1) 公示内容

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2) 公示时限

环评单位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进行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采取张贴公示、报纸公示、网络公示相结合的公众参与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信息，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湖南红网论坛株洲板块，开展项目第二次网络信息公示，公示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10 个工作日，并同步公示了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调查表。网上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3-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1月24日建设单位在株洲日报上进行了第二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纸公示。

《株洲日报》是由中共市委机关报，是广大读者了解株洲的重要传播媒体，是一家以“推动社会进步”为办报宗旨的报刊，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株洲日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图 3-2 报纸公示 (2020 年 11 月 20 日)



# 茶陵崛起电子电器产业

二荣 陈洲平  
董 郭琴

如今，列入湖南省千亿产业发展名录的晶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彩电子”)就是茶陵人返乡创建的第一家电子企业。

至今，茶陵县申报的8

企业发展十条》等政策，从经济、人才、用地等方面给予支持，吸引电子电器企业纷至沓来。

2018年12月，湖南亿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润新材”)经开区三园区投产。由于落地投产，亿润新材不仅得到园区

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清水塘污染土壤集中处置中心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株洲清水塘污染土壤集中处置中心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书已完成，公众从即日起可访问：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2L.yDcjL4BsSGVdKQfQUdeA> 提取码:

usmy 查看。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可前往建设单位查阅；也可采取信函等方式反馈公众意见表以表达自己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

建设单位：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石峰区

联系人：黄鹏程 联系电话：18670309675

图 3-3 报纸公示 (2020 年 11 月 24 日)

###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2020年12月20日~2020年12月4日在项目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2020

年11月21日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村委会和社区的公示栏张贴公告进行了第二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现场张贴公示，因此，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第二次现场公示照片见图3-4。





图 3-4 第二次现场公示

#### 3.2.4 其他

环评第二次公示期间除了采取了网络、报纸、张贴公示方式外，并未开展其他方式的公示。

#### 3.3 查阅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置于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查阅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期间，未收到群众反馈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拟建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环境影响方面的公众质疑意见，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项目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项目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项目意见。